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聘任苏长君为公司总经理，段彬、曾辉为公司副总经理，夏振富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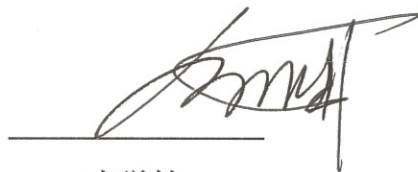
上述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上述聘任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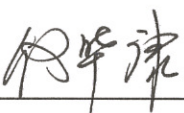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xueq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学楠

2020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华康

2020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饶艳超

2020年6月12日